

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

(1993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9号发布)

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（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）的单位和个体，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。

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、税额，依照本条例所附的《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》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税目、税额幅度的调整，由国务院决定。

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，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，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，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。

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，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；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的，从高适用税额。

第五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，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。应纳税额计算公式：

应纳税额 = 课税数量 × 单位税额

第六条 资源税的课税数量：

（一）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，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。

（二）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，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：

（一）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、修井的原油，免税。

（二）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，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。

（三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、免税项目。

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、免税项目，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；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，不予减税或者免税。

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；自产自用应税产品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。

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。

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。

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，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。纳税人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，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。

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、15日或者一个月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。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，可以按次计算纳税。

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，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；以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，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，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。

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，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，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。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（草案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（草案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
附件：

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

税目	税额幅度
一、原油	8-30元/吨
二、天然气	2-15元/千立方米
三、煤炭	0.3-5元/吨
四、其他非金属矿	
原矿	0.5-20元/吨或者立方米
五、黑色金属矿原矿	2-30元/吨
六、有色金属矿原矿	0.4-30元/吨
七、盐	
固体盐	10-60元/吨
液体盐	2-10元/吨